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)

系所名稱	社會福利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不限申請人學系 無其他申請條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1. 社會福利概論一、二(6 學分) 2. 社會福利行政(3 學分) 3.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 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其他任選之學分數科目(除通識課程外之本系所開課程)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0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
